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8日上午9:00
- 2、召开地点：深圳南山区长城计算机大厦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杨军先生
-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078），公告了201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749,616,686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56.63%。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和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二) 议案表决情况

1、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协议的议案

(1) 与长海科技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庚申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222,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2) 与中电投资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 254,48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3) 与长城开发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和平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194,48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4) 与开发光磁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和平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194,48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5) 与中联数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 254,48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6) 与京裕电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 254,48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7) 与熊猫家电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 254,48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8）与中国电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杜和平先生、周庚申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162,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9）与长城软件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 254,48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10）与湘计华湘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 254,48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11）与长信金融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 254,48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12）与中电系统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 254,48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中期票据

（1）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预案

同意 749,616,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

同意 749,616,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下属公司长城香港及柏怡香港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 子公司长城香港以保证金的方式向永亨银行增加申请授信额度

同意 749,616,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2) 下属公司柏怡香港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同意 749,616,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3) 下属公司柏怡香港通过多个担保的方式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同意 749,616,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749,616,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李琛蛟律师、石磊律师
- 2、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公司 201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